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枫酒业

股票代码：600616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顾鹤富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700 弄 1 号 301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700 弄 1 号 3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金枫酒业	指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16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顾鹤富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金枫酒业 13,370,68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5%，持股比例由 5.14%变为 3.14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顾鹤富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顾鹤富先生出于个人资金需求而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继续减少金枫酒业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增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金枫酒业总股本的 3.14%。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顾鹤富	34,411,280	5.14	21,040,599	3.14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2021年4月21日至4月28日，顾鹤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减持金枫酒业股票3,143,770股，截至4月28日收盘累计持有金枫酒业股票31,267,510股，持股比例由5.14%下降到4.6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2021年4月29日至5月10日，顾鹤富未增持或减持所持有的金枫酒业股份。

3、2021年5月11日至6月7日，顾鹤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减持金枫酒业股票11,082,720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57%。截至6月7日收盘累计持有金枫酒业股票20,184,790股，持股比例下降到3.017%。

4、2021年6月8日至6月10日，顾鹤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金枫酒业股票1,281,009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1%。截至6月10日收盘累计持有金枫酒业股票21,465,799股，持股比例增加到3.209%。

5、2021年6月11日至6月16日，顾鹤富未增持或减持所持有的金枫酒业股份。

6、2021年6月17日，顾鹤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减持金枫酒业股票425,200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4%。当日收盘累计持有金枫酒业股票21,040,599股，持股比例下降到3.145%。

7、2021年6月18日至6月22日，顾鹤富未增持或减持所持有的金枫酒业股份。截至6月22日收盘累计持有金枫酒业股票21,040,599股，持股比例下降到3.14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金枫酒业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金枫酒业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股)	交易比例 (%)	平均价格 (元)	收盘持股数量 (股)	收盘持股 比例(%)	摘要
2021年4月21日	45,770	0.007	8.24	34,365,510	5.137	卖出
2021年4月23日	506,000	0.076	7.83	33,859,510	5.061	卖出
2021年4月28日	2,592,000	0.387	7.60	31,267,510	4.674	卖出
2021年5月11日	52,500	0.008	7.52	31,215,010	4.666	卖出
2021年5月13日	190,000	0.028	7.57	31,025,010	4.637	卖出
2021年5月14日	21,600	0.003	7.77	31,003,410	4.634	卖出
2021年5月18日	33,200	0.005	7.44	30,970,210	4.629	卖出
2021年5月20日	4,195,000	0.627	7.48	26,775,210	4.002	卖出
2021年5月21日	1,757,100	0.263	7.63	25,018,110	3.740	卖出
2021年5月24日	910,000	0.136	7.92	24,108,110	3.604	卖出
2021年5月25日	114,000	0.017	8.02	23,994,110	3.587	卖出
2021年5月26日	525,300	0.079	8.33	23,468,810	3.508	卖出
2021年5月27日	868,100	0.130	8.29	22,600,710	3.378	卖出
2021年5月28日	1,019,500	0.152	8.45	21,581,210	3.226	卖出
2021年5月31日	36,420	0.005	9.43	21,544,790	3.220	卖出
2021年6月1日	697,000	0.104	10.04	20,847,790	3.116	卖出
2021年6月3日	15,000	0.002	9.96	20,832,790	3.114	卖出
2021年6月4日	249,000	0.037	9.68	20,583,790	3.077	卖出
2021年6月7日	399,000	0.060	10.66	20,184,790	3.017	卖出
2021年6月8日	269,600	0.040	10.30	20,454,390	3.057	买入
2021年6月9日	741,409	0.111	9.52	21,195,799	3.168	买入
2021年6月10日	270,000	0.040	9.19	21,465,799	3.209	买入
2021年6月17日	425,200	0.064	9.18	21,040,599	3.145	卖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虽然严格遵守 6 个月不减持的承诺，且在所持股份减少至 5%前未进行短线交易，但由于本人年事已高，对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则未能充分掌握，故在本次减持金枫酒业股份过程中，未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为此就本次减持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今后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合法合规买卖股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置备地点：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 777 号（海棠大厦）9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顾鹤富

签字：_____

时间：2021年6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 777 号（海棠大厦）
股票简称	金枫酒业	股票代码	6006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顾鹤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 普通股 </u> 持股数量： <u> 34,411,280 </u> 持股比例： <u> 5.14% </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普通股</u></p> <p>持股数量： <u>21,040,599</u></p> <p>持股比例： <u>3.145%</u></p> <p>变动数量： <u>13,370,681</u></p> <p>变动比例： <u>1.995%</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继续减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顾鹤富

签字：

时间：2021年6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顾鹤富

签字：

时间：2021年6月22日